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貞儀

選任辯護人 錢美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3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等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貞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偽造「詠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紙沒收。

事 實

一、李貞儀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妍」、「Lee-Hao」、「阿瀚」、「偉杰」、「GUO-HAO-BAI」等3人以上成年人成員所組成，對不特定被害人實施詐術、以詐取被害人之金錢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本案非李貞儀參與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經起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擔任「車手」工作，負責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被害人出具偽造之工作證、文件等以收取詐欺贓款，藉此獲取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應允之報酬。而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早於113年10月1日前之某日某時許，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張貼投資廣告（無充足證據證明李貞儀知悉該詐欺集團係以此對公眾散布之方式施用詐術）；嗣游 oo於113年10月1日某時許，瀏覽上開投資廣告後，點擊連結而加入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設立、名為「詠昶投資群組」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內，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以LINE聯繫游 oo，

對游 ○○誑稱略以：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游 ○○陷於錯誤。迨李貞儀於前揭時間參與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承前揭同一犯意之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游 ○○誑稱略以：需面交款項云云，致游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後述時間、地點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李貞儀旋依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揮，先於113年10月25日中午12時前之同日某時許，在新竹市殯儀館附近某萊爾富便利商店內，將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事先偽造之「詠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詠 ○公司）收據」1紙（其上已載有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事先偽造之「詠 ○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詠 ○公司」收據專用章印文各1枚）及工作證1張列印為紙本，並在上開偽造之「詠 ○公司收據」上偽簽「李月華」之署押1枚後，於113年10月25日中午12時許，至新竹市○○區○○路00號，以配戴上開偽造工作證1張之方式，假冒「詠 ○公司」員工而行使之，向游 ○○表示欲收取上款，復將上開偽造之「詠 ○公司收據」1紙交予游 ○○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游 ○○、「詠 ○公司」及「李月華」，並致游 ○○陷於錯誤，當場交付100萬元予李貞儀。李貞儀取得上款後，再依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揮，於上開取款時間後之同日某時許，至前揭萊爾富便利商店附近某停車場，將上款轉交予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李貞儀即以此等方式與「李妍」、「Lee-Hao」、「阿瀚」、「偉杰」、「GUO-HAO-BA I」及上開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對游 ○○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嗣游 ○○察覺遭騙後報警處理，並將上開偽造之「詠 ○公司收據」1紙提供予警方，經警方循線查獲。

二、案經游 ○○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本案被告李貞儀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03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均非死刑、
04 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
05 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
06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
07 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8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09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10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11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李貞
12 儀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
13 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
14 據能力。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貞儀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18 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
19 年度偵字第17347號卷【下稱偵卷】第4頁至第6頁、第41頁
20 至第44頁、本院卷第45頁至第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21 （下稱告訴人）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8頁至第12
22 頁背面）大致相符，且有前揭偽造之「詠○公司收據」1紙
23 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
24 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5 罪科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31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01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02 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
03 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
04 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
05 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
06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7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
08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09 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
10 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要旨參照）。

11 **2.被告李貞儀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
13 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
14 如下：

15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
16 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
1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
18 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19 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
20 下罰金」；修正後該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1 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
22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23 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
24 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
25 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

27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9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則規定：「犯詐
30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
31 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

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3)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4)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自白（見偵卷第43頁、本院卷第47頁、第53頁至第54頁），且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後述）；又被告於本院簡式審判程序中雖與告訴人游○○達成和解，然依雙方和解書（見本院卷第65頁）所載給付方式，係約定被告自115年6月10日起分期付款、每月給付5,000元之方式賠償告訴人，故其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114年12月3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全部金額，是被告雖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無從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本案詐欺犯行獲取之財物即告訴人交付之財物金額達100萬元，若依被告行為時即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因尚未達該條例第43條第1項所規定之加重構成要件即「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而無該規定之適用，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罪名論處，且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必減輕其刑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6年11月；而若依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因符合該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加重構成要件即「使人交付之財物達100萬元」，而應依該加重之罪名論處，且無從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故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年至10年。是經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此部分即應適用行為時即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

01 (二)論罪：

02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4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
05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偽造「李月華」
06 署押1枚，屬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
07 低度行為，復為嗣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8 不另論罪。

09 2.按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
10 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
11 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
12 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
13 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
14 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
15 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
16 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
17 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
18 「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
19 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
20 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
21 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
22 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
23 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
24 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
25 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
26 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
27 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
28 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
29 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
30 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參與前揭詐欺集團、共同詐騙

其他被害人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026號判決處刑（114年1月16日繫屬於法院），而本案係114年12月26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24日竹檢貴強114偵17347字第1149056096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章、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案件刑事判決之網路列印資料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頁、第13頁至第14頁、第35頁至第42頁）。是本案並非被告參與前揭詐欺集團後，經起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自無從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併予評價，附此敘明。

(三)共同正犯：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經查，本案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詐術之人，亦未於每一階段均參與犯行，然其參與前揭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並於取款後轉交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其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李妍」、「Lee-Hao」、「阿瀚」、「偉杰」、「GUO-HAO-BAI」及該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上開犯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該條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又被告陳稱其就本案取款行為尚未實際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卷內復無事證足認被告確已自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處朋分詐欺贓款或領取報酬，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應認其合於首揭規定之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之法定刑作為裁量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自白犯行，且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核與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暨前揭說明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相符，原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本案之犯行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說明，不再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而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併此指明。

(六)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而貪圖不法錢財，率然加入詐欺集團，價值觀念偏差，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又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進而轉交上手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其所為除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受損外，亦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難，並助長原已猖獗之詐欺歪風，應嚴予非難。惟審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且於本院簡式審判程序中業與告訴人以15萬元達成和解，此有本院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刑事答辯狀暨所附和解書影本、刑事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7頁），足見被告犯後積極與告訴人協談和解、允諾賠償告訴人所受部分損失，犯後態度尚屬良好；然告訴人於本案所受財產上損害達100萬元，且依上開和解書所載給付方式，係約定被告自115年6月10日起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告訴人，業如前述，是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實際獲得填補，當難以被告之自白對其為過度有利之量刑。爰綜合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

01 所生危險及損害、告訴人表示之意見，及被告之生活狀況、
02 品行、犯後態度等；另兼衡被告自述其職業、未婚、無子
03 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大學就學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
04 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2.被告暨其辯護人雖主張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
06 61頁至第63頁）。惟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07 之宣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
08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09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
10 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
11 判確定之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
12 文。經查，被告前因多起詐欺案件，分別經桃園地院於114
13 年12月26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026號判決判決判處有期徒
14 刑10月、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4年10月13日以114年度訴字
15 第5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4年9
16 月18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0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
17 月，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頁至
18 第14頁）；是被告於5年內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9 刑之宣告，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要件，自無從依該規定
20 宣告緩刑，併此指明。

21 三、沒收：

2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4 文。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25 沒收之，刑法第219條亦有明定。經查，未扣案之偽造「詠
26 o公司收據」1紙（見偵卷第15頁），係被告李貞儀持以供本
27 案犯罪所用之物，雖經被告交予告訴人游 oo收受，而已非
28 被告所有或持有之物，然既經告訴人嗣後提供予警方，揆諸
29 首揭規定及說明，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沒收，復核無刑
30 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
31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

01 開偽造「詠○公司收據」收據1紙上之「詠○公司」統一編
02 號章印文、「詠○公司」收據專用章印文各1枚及「李月
03 華」署押1枚，雖均屬他人或被告偽造之印文或署押，然既
04 為上開偽造私文書之一部，自毋庸重複宣告沒收；而未扣案
05 之偽造工作證1張，固亦屬被告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6 然既未經扣案，客觀上無從認定該物目前下落，亦難確認其
07 是否尚未滅失，為避免日後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均附此敘明。

09 (二)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稱其就本案取款行為
11 尚未實際取得報酬等語，卷內復無事證足認被告確已自前揭
1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處朋分詐欺贓款或領取報酬，業如前述，
13 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沒收犯罪所得。

14 (三)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15 1.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17 有明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8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9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20 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
21 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
22 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
23 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
24 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要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5 1項固採義務沒收主義，而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
26 沒收之特別規定，然依上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
27 適用。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
28 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
29 所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共同
30 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
31 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

01 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
02 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
03 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
04 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
05 得者為之。

06 2.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尚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業如前述，
07 考量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即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最終已繳
08 回前揭詐欺集團上游而由其他不詳成員取得，非屬被告所
09 有，其對該等財物亦無事實上處分權，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
10 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
11 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就本案
12 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盧又瑄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潘亭禎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6 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